

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提请三次审议

拟明确促进农业增效、粮食生产者增收

据新华社消息 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12月25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三次审议。草案三审稿拟在健全粮食生产者收益保障机制的规定中明确促进农业增效、粮食生产者增收,增加提高为粮食生产者提供社会化服务水平

的规定。草案三审稿规定,国家健全粮食生产者收益保障机制,以健全市场机制为目标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和粮食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农业增效、粮食生产者增收,保护粮食生产者的种粮积极性。国家支持面向粮食生产者的产前、产中、产后社会化服务,提高社会化服务水平,鼓

励和引导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支持粮食生产集约化。

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满足人民群众对食物品种丰富多样、品质营养健康的消费需求。草案三审稿明确规定促进粮食领域先进技术、设备的推广使用,提高科技支撑能力;增加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的内容;明确国家推进农业机械产业发展;增加规定支持推广间作套种等种植方法,提高粮食单产。

此外,草案三审稿将有关规定修改为,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当依法落实补充耕地责任。

国家发改委:确保“两节”重要民生商品量足价稳

本报讯 申佳平 日前,国家发改委新闻发言人表示,从目前对各地工作的调度情况看,各大中城市普遍制定了保供稳价应急预案,成品粮油、猪肉、北方冬春蔬菜等储备较为充足,保供稳价工作基础扎实。近期重要民生商品供给充裕,小包装粮油价格继续保持基本稳定,蔬菜、猪肉、鸡蛋价格出现不同程度回落。同时,为保障“两节”期间重要民生商品量足价稳,国家发改委已提前作了一系列安排部署。

一是加强监测预警。密切监测“两节”期间重要民生商品市场运行和价格

变化,加强重点地区、重点品种市场监测,一旦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预警并研究提出解决措施。二是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地方在保供稳价中的主体作用,指导地方加强产销衔接、充实粮油等储备、做好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协调解决“两节”期间重要民生商品市场运行中的问题。三是精心谋划开展储备调节。适时投放政府猪肉储备,在“两节”等重要时段加大投放力度。指导地方做好小包装粮油储备、北方冬春蔬菜储备,必要时投放市场。四是加大市场监管力度。有关部门和各地加强市

场价格巡查检查,一旦发现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囤积居奇、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等违法行为,及时严肃查处,维护市场正常秩序。五是切实兜住兜牢民生底线。督促指导各地认真落实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要求,扩大保障范围、降低启动条件,加大对困难群众补贴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适当提高发放标准、发放节假日一次性补贴。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按照既定部署切实做好“两节”期间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更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农业农村部:做好“两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本报讯 周晓辰 2024年元旦和春节(以下简称“两节”)将至。为切实保障“两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确保放心消费,让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日前发布做好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强化风险监测。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在“两节”期间要加大重点区域、重点品种监测力度,必要时组织开展专项监测。产品上,要兼顾果菜菌、肉蛋奶、鱼虾贝等各个品类“菜篮子”产品,重点聚焦节日期间消费量大和风险隐患大的品种;参数上,要结合当地用药实际和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各类产品易检出药物情况,针对每个品种科学确定检测项目,既检禁用药物也检常规药物;环节上,要覆

盖生产基地、收购点和市场等各点位,全面了解掌握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强化监管执法。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巡查检查力度,节日期间不能放松,强化突击检查、暗查暗访,对“两节”期间上市农产品的生产主体要巡查检查全覆盖、速测把关全覆盖,重点检查种植养殖过程中药物使用情况、落实农药安全间隔期和兽药休药期情况、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情况等。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提高农户抽检比例,发现问题迅速跟进处置,对使用禁用药物的从严查处,做好农户安全用药教育提醒,加大对常规药物残留超标的执法力度。

强化指导服务。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利用农村大喇叭、挂横幅、微信群等手段,利用集市、庙会等时机,通

过设立展板、发放宣传材料、现场咨询等方式,对种植养殖户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进行再提醒、再强调,进一步增强“不安全 不上市”意识。加强科学用药指导,强调不得使用禁用药物,使用常规药物不但要严格落实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还要确保上市农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强制性标准。加强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使用指导,为有需求的生产主体提供便捷速测服务。

强化应急值守。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两节”期间值班值守,对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突发情况,要迅速报告、果断处置,坚决防止小风险变成大问题。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和反映的问题。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监测。

市场监管总局:加强“两节”期间网络交易行为管理

本报讯 记者何妍君 为进一步压实平台主体责任,营造元旦、春节期间公平有序的网络市场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保障人民群众安心过节,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召开规范“两节”期间网络交易行为合规推进会,对头部零售、在线旅游平台企业“两节”期间经营行为作合规指引,督促相关平台企业加强合规管理,主动防范化解潜在风险,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和平台内经营者合法权益。

会议指出,元旦、春节即将来临,民生消费进入传统旺季,加之近期受雨雪寒潮天气影响,做好“两节”期间网络营销工作,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大局。各平台企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压实主体责任,充分

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围绕重点、难点、痛点问题做好自查自纠,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到位,在“两节”期间为广大中小商家提供更有温度的服务,为广大消费者提供更好的消费体验。

会议强调,各平台企业要聚焦“五个责任”,加强“两节”期间网络交易合规管理。一是要落实好平台管理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示平台协议规则,强化商品和服务信息审核,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力度,坚决遏制虚假宣传、流量造假、侵权假冒等破坏市场规则、扰乱市场秩序行为。二是要落实好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畅通消费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回应消费者诉求和关切,妥善处理消费纠纷和平台内商家投诉,不得通过“霸王条款”等侵害消费者合

法权益。三是要落实好重点商品价格稳定责任,加强对米面油菜肉蛋奶、地方特色食品、文化娱乐、酒店住宿等民生消费重点领域的价格监控和分析,主动管控异常定价行为,严禁哄抬物价、囤积居奇、捏造和散布涨价信息。四是要落实好食品安全和重要产品质量责任,以大宗食品、节日时令食品、“一老一小”消费品为重点,加大抽检排查力度,建立健全源头追溯机制,坚决守好食品安全底线,防范化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五是要落实好应急处置保平安责任,依托平台大数据优势,加强对人民群众出行的合理引导,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健全平台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对于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

公安机关严打食品安全犯罪活动取得积极成效

本报讯 记者郭敏 张华清 今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紧密结合主题教育,紧盯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深入开展“昆仑2023”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突出食品安全犯罪活动。截至目前,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食品安全犯罪案件1万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4万余名,有力打击震慑了违法犯罪,全力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今年以来,公安部会同相关部门持续开展保健食品、食用农产品专项治理,重拳打击滥用食品添加剂及农兽药、保健食品非法添加、制售病死畜禽等突出食品安全犯罪,部署开展食品“两超一非”(即超范围、超限量滥用添加剂,非法添加有毒有害非食用物质)犯罪集中破案攻坚,打掉一批犯罪团伙,抓获一批首要分子,揭露一批行业“潜规则”,有力斩断犯罪链条,有效维护线上线下食品市场秩序。工作中,公安机关充分发挥专门工作优势,针对食品安全领域隐案多、发现难问题,积极创新打击犯罪举措。依托公安食品快检技术室,对高风险领域、重点场所开展常态化随机抽检,及时发现问题线索;深入推进食品犯罪侦查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有效提升精准发现、精准打击能力;不断健全与行政部门执法联动机制,双向通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联合攻破一批打击保健食品中非法添加新型生物犯罪技术难题,积极推动食品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升级转型,行刑衔接机制更加紧密高效。

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按照国务院食安委的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顺应人民群众的新期盼新要求,始终保持对突出食品安全犯罪的高压严打态势,持续推进“昆仑”专项行动,积极协同有关部门加大源头治理力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吃得更安全、更放心、更健康。